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[編纂]、[編纂]及[編纂][編纂]之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五「其他資料—20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；
- (c) 本文件附錄五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—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；及
- (d) 與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有關的調整報表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，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公室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5室)可供查閱：

- (a)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- (b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「會計師報告」，連同相關調整報表；
- (c)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(d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」；
- (e) 弗若斯特沙莉文報告；
- (f)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擬備有關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的函件、價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；
- (g)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(Singapore) Pte. Ltd. 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；
- (h) 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
附錄六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i) 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，其中概述附錄四—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j) 開曼公司法；
- (k) 本文件附錄五「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—7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；
- (l) 本文件附錄五「其他資料—20.專家資格及同意書」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；
- (m) 本文件附錄五「有關董事、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—9.董事—(a)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」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n) 本公司法律顧問Rajah & Tann Singapore LLP就新加坡法律發出之法律意見；及
- (o) Greensafe International Pte. Ltd.就本文件提述的若干聲明編製的報告。